

十一、臺灣樂樹椿象類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 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倍)	施藥方法	注意事項
25%陶斯松 可濕性粉劑* (Chlorpyrifos)	0.6-1.5 公斤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50%陶斯松 可濕性粉劑* (Chlorpyrifos)	0.3-0.8 公斤	1,8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2.5%陶斯松乳劑* (Chlorpyrifos)	0.6-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0.8%陶斯松乳劑* (Chlorpyrifos)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4.9%陶斯松乳劑* (Chlorpyrifos)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0.8%陶斯松 水基乳劑* (Chlorpyrifos)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75%陶斯松 水分散性粒劑* (Chlorpyrifos)	0.2-0.4 公斤	3,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16%可尼丁 水溶性粒劑* (Clothianidin)	0.2-0.5 公斤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0%免扶克乳劑* (Benfuracarb)	0.8-1.9 公升	8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5%免扶克 可濕性粉劑* (Benfuracarb)	0.6-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0%免扶克 水懸劑* (Benfuracarb)	0.4-0.9 公升	1,6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1%賽洛寧 可濕性粉劑* (lambda- Cyhalothrin)	0.9-2.1 公斤	7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5%賽洛寧 水分散性粒劑* (lambda- Cyhalothrin)	0.2-0.4 公斤	3,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倍)	施藥方法	注意事項
2.8%賽洛寧乳劑* (lambda-Cyhalothrin)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8%賽洛寧水懸劑* (lambda-Cyhalothrin)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5%賽洛寧微乳劑* (lambda-Cyhalothrin)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8.34%丁基加保扶乳劑* (Carbosufan)	0.6-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8.34%丁基加保扶水基乳劑* (Carbosufan)	0.6-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5%丁基加保扶可濕性粉劑* (Carbosufan)	0.8-2 公斤	75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0%丁基加保扶可濕性粉劑* (Carbosufan)	0.5-1.3 公斤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10%賽速安水溶性粒劑* (Thiamethoxam)	0.2-0.5 公斤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5%賽速安水溶性粒劑* (Thiamethoxam)	0.1-0.2 公斤	7,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0%亞滅培水溶性粉劑* (Acetamiprid)	0.2-0.4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10%氟尼胺水分散性粒劑* (Flonicamid)	0.2-0.5 公斤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9.6%益達胺水懸劑* (Imidacloprid)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9.6%益達胺溶液* (Imidacloprid)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 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倍)	施藥方法	注意事項
18.2%益達胺 水懸劑* (Imidacloprid)	0.2-0.5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8.8%益達胺溶液* (Imidacloprid)	0.1-0.3 公升	6,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延伸使用藥劑

十二、荔枝椿象類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 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倍)	施藥方法	注意事項
25%陶斯松 可濕性粉劑* (Chlorpyrifos)	0.6-1.5 公斤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50%陶斯松 可濕性粉劑* (Chlorpyrifos)	0.3-0.8 公斤	1,8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2.5%陶斯松乳劑* (Chlorpyrifos)	0.6-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0.8%陶斯松乳劑* (Chlorpyrifos)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4.9%陶斯松乳劑* (Chlorpyrifos)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0.8%陶斯松 水基乳劑* (Chlorpyrifos)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75%陶斯松 水分散性粒劑* (Chlorpyrifos)	0.2-0.4 公斤	3,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16%可尼丁 水溶性粒劑* (Clothianidin)	0.2-0.5 公斤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1%賽洛寧 可濕性粉劑* (lambda- Cyhalothrin)	0.9-2.1 公斤	7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5%賽洛寧 水分散性粒劑* (lambda- Cyhalothrin)	0.2-0.4 公斤	3,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8%賽洛寧乳劑* (lambda- Cyhalothrin)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8%賽洛寧 水懸劑* (lambda- Cyhalothrin)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倍)	施藥方法	注意事項
2.5%賽洛寧 微乳劑* (lambda-Cyhalothrin)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8.34%丁基加保扶 乳劑* (Carbosufan)	0.6-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8.34%丁基加保扶 水基乳劑* (Carbosufan)	0.6-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5%丁基加保扶 可濕性粉劑* (Carbosufan)	0.8-2 公斤	75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40%丁基加保扶 可濕性粉劑* (Carbosufan)	0.5-1.3 公斤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10%賽速安 水溶性粒劑* (Thiamethoxam)	0.2-0.5 公斤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5%賽速安 水溶性粒劑* (Thiamethoxam)	0.1-0.2 公斤	7,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0%亞滅培 水溶性粉劑* (Acetamiprid)	0.2-0.4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7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9.6%益達胺 水懸劑* (Imidacloprid)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2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9.6%益達胺溶液* (Imidacloprid)	0.3-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2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18.2%益達胺 水懸劑* (Imidacloprid)	0.2-0.5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2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8.8%益達胺溶液* (Imidacloprid)	0.1-0.3 公升	6,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	1.採收前12天停止施藥。 2.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延伸使用藥劑

附件 2：

1. 桃園市荔枝椿象防治服務權責分工項目表

服務權責分工項目		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
發生地點或設施之宣導監測與防治	農田、農村公共地、苗圃、畜禽養殖場、牧場、休閒農場、漁塭、漁港、林地及無法判定地	農業局	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	建築管理處	
	里民活動中心、公基地區	民政局	
	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社教館所	教育局	
	市管工業區路樹及中央管工業區路樹之協調	經濟發展局	
	市管風景區及其他風景遊憩區之協調	觀光旅遊局	
	市管道路暨綠地路樹及中央管道路之路樹協調	工務局	
	居家環境	環境保護局	
	公告市管河川區域範圍與公告區域排水範圍	水務局	
	其他各類球場（含高爾夫球場）	體育局	
	社區活動中心、婦幼館	社會局	

2. 有關荔枝椿象防治，如出現荔枝椿象危害情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公佈之防治方法如下列說明：

- (1) 針對農作物之藥劑防治，防治藥劑包括 50%芬殺松乳劑、85%加保利可濕性粉劑、40.64%加保扶水懸劑及 2.4%第滅寧水懸劑等，提供參考(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附件 1)。
- (2) 亦可手摘除銷毀葉背之卵塊，或於受危害主體基部塗佈一圈黏膠，防止掉落地面的若蟲爬回樹上危害，亦可被黏膠黏住而死亡。
- (3) 該害蟲除常於雜樹林、公園、路邊或庭院中之臺灣欖樹及龍眼樹上出沒，惟上述地點較少實施防治措施易成孳生源。爰請務必確實加強管理及防治，並宣導修剪樹枝時需注意防範，也勿因一時好奇而捉捕該蟲，避免遭到荔枝椿象防禦性臭腺汁液灼傷。
- (4) 另如需參考荔枝椿象診斷鑑定與防治摺頁，可至防檢局官網下載（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路徑：首頁/動植物防疫/植物疫病蟲害介紹/病蟲害通緝摺頁）。